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繼續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無形資產攤銷；(iii)財務費用，包括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iv)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淨額；(v)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vi)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繼續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無形資產攤銷；(iii)財務費用，包括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iv)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淨額；(v)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vi)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